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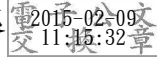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許光前
電話：(082)318823#62822
傳真：(082)325851
電子信箱：kngcn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400101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101332A0C_ATTCH19.doc、00101332A0C_ATTCH21.pd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辦法」第七條
條文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以府行法字第10400
10133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金門縣議會、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各戶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社會行政科 收文:104/02/09



G01040000627 有附件